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过户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67,4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4.99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一次拍卖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刘光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分两笔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合计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6,1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26%，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第一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二、第二次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刘光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刘光前述股票进行二拍。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2021 年 6 月 28 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人出价，本场拍卖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三、第一次过户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无限售流通股 40,268,668 股股票按照第二次拍卖流拍价进行抵债，交付给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证券-交通银行-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准许。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四、剩余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近日，海通资管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无限售流通股 31,867,464 股股票按照第二次拍卖流拍价进行抵债，交付给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证券-光大银行-海通瑞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准许并于近期完成了过户。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海通资管通过其管理的“海通证券-光大银行-海通瑞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1,867,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0%；公司股东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626,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且流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6,132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

五、其他说明

根据刘光先生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信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光先生持股公司的股份目前委托于川投信产表决。本次股份过户将导致川投信产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对应减少 31,867,464 股。截止目前，川投信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578,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90%；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总额为 245,205,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6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